

成果简报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 2 期 (总第 78 期) / 2020 年 2 月

用足用好中央政策，推动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李志生 朱新蓉

核心观点：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在这样的背景下，很多企业陆续复工，但是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为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金融机构在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要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要求，用足用好中央相关政策，切实发挥金融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血脉”作用。

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在这样的背景下，很多企业陆续复工，但是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具体来说：（1）交通受阻，导致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通道不畅，物流成本增加；（2）返岗员工数量有限，企业产能释放不足，加之劳动力成本提高，导致企业生产成本攀升；（3）产品因疫情出现暂时性需求缺失，导致库存积压，影响企业资金周转；（4）上下游企业产能协调不畅，导致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剧烈波动；（5）企业营收难以为继，无法覆盖工资、利息、税费、租金等刚性成本，导致企业资金压力增大、破产风险上升。

复工复产除了攸关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之大局，也会对疫情防控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为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要求，用足用好中央相关政策，切实发挥金融

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血脉”作用，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商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地方政府

1. 主导设立疫情期间贷款展期机制。鼓励银行不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造成的逾期贷款不作为不良处理，并及时进行展期或续贷。

2. 建立疫情期间企业贷款利息分担机制。银行和企业共同分担停工停产期间企业存量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原则上银行和企业各分担 50%的利息，对疫情较严重的地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行业，银行分担比例可适当提高。与此同时，政府设立企业贷款利息补贴基金，对因疫情原因导致利息损失的银行给予补贴。

3. 设立重点企业救助基金。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医疗、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难以为继的重点企业提供救命钱，支持企业恢复生产、持续经营，避免出现大面积企业破产。

4.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作用，适当扩大担保业务范围。设立专门渠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还贷的企业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度延长追偿时限，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优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偿还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必要的展期，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5. 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增加贴息资金规模。确保对疫

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贴息支持，原则上按中央财政 50%、省级财政 25%的比例贴息，对疫情较严重的地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行业，可适当提高贷款贴息补助范围和贴息力度。加强贴息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 **优化监管指标，改进监管方式。**适度放宽对合规小贷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分级评级指标，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贷款，引导贷款流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 **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政策实效。**加强对各类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的依法合规使用，确保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向重点领域、行业和地区倾斜，重点支持复工复产、防疫物资、民生保障、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资金需求。

3. **加强协同监管，严控企业资金流向。**督促商业金融机构强化贷后管理，跟踪监督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三、商业金融机构

1. **加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提供的专项再贷款资金，主动对接，为防疫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尽可能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费用、降低

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2. 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结合地区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银行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引导企业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视频面签等方式线上办理业务；建立贷款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3.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和合理用汇需求。实施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将资金使用真实性审核由事前转为事中和事后；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后检查、后报备。

4. 增加险种，适当放宽理赔标准和范围，提高理赔效率。经营性保险机构可增加疫情防控保险以及复工保险等险种，扩大企业财产、安全生产、出口信用等险种的保障范围，延长保险期限，适当降低或减免保费。提高线上服务能力，支持线上投保和线上理赔，优先处理因疫情受损的企业的理赔，做到应赔尽赔。

5. 提供优质金融租赁服务。经营性融资租赁机构可主动摸排疫情防控相关客户，开辟疫情租赁绿色服务通道，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以及物流运输企业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融资租赁需求，指定专人跟进，优先审批，最大限度、最快速度地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

首席专家

李志生 教授、博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部长，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常务
副主任

朱新蓉 教授、博导，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主任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CICIUR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Regional Finance (Hubei)

成果简报

报：省委、省政府、省委决策咨询办、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办、省政府研究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校社科院
送：一行三会（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省人大、省政协、省发改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市州区政府研究机构
发：中心学术委员会、中心理事会、校内各学院处级单位、各协创单位

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办单位：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CICIURF）
学术顾问：周 骏
主 编：朱新蓉
执行主编：吕勇斌
通讯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430073
办公电话：(027) 88386955
传 真：(027) 88386955
电子邮箱：ciciurf@znufe.edu.cn
中心网址：http://ciciurf.znufe.edu.cn/